

楚雄市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

为规范楚雄市红十字会系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楚雄市地震应急预案（2026）》及《楚雄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等，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对照《楚雄市地震应急预案（2026）》的响应等级和成员单位职责，将地震应急工作融入日常备灾，实现预案、队伍、物资的常态化管理与应急响应高效衔接。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聚焦灾区最急需的人道需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以及受灾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参与处置地震灾害。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楚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所有等级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灾害、波及楚雄市境内需要开

展人道救助的应急处置、灾后救助、恢复重建、志愿服务、社会募捐、舆情应对等全部红十字应急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组

在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后成立市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指挥组（以下简称“指挥组”），指挥组领导楚雄市红十字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组长：党组书记（统筹全局；负责协调后方指挥部，参加

后方指挥部有关会议，协调和领导市红十字会参与后方指挥部服务保障组相关工作）

常务副会长〔负责协调前方联合指挥部，协调和领导市红十字会参与前方联合指挥部4个工作组（群众安置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相关工作〕

副组长：副会长、监事长

成员：会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州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部署；统筹指挥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统筹调度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志愿者力量；审定捐赠款物使用方案、应急工作方案；对接上级红十字会、市级各应急职能部门；处置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应急响应启动与工作任务

根据震情评估及《楚雄市地震应急预案（2026）》响应等级，当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后启动应急响应，视情况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全体工作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市人民政府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启动后，所有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和出差，按分工做好相关准备；市红十字会院内东西两侧车位不再停放车辆。

2.2.1 前方工作

参加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群众安置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相关人员做好出行准备。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后，按《楚雄市地震应急预案》战斗编成集结，听从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车辆安排前往灾区。指导相关县市开展工作。协调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相关工作。

2.2.2 后方工作

参加后方指挥部的服务保障组人员到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仓库管理员联系运输车辆、搬运工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市人民政府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领导按《楚雄市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参加相关会议；募捐组准备办公设备及用品、相关文书模板，草拟募捐方案、款物接收公告，视情况进行备案和发布；督导组监督上级有关要求、会党组决议落实情况，监督相关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对涉及捐赠、救助信访进行核实和处理；后勤组及时收发文件，为前往灾区人

员联系购买意外伤害险、采购临时办公用品等其他后勤保障。灾情信息上报。

3.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

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匹配红十字人道救援职能，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对应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分级处置。

3.1 四级应急响应

3.1.1 启动条件

市内发生 5.0—5.4 级地震；灾情较轻，局部乡镇出现房屋受损、少量人员受伤，无重大人员伤亡，局部群众需要临时安置。

3.1.2 响应行动

立即启动应急值班值守，收集汇总震情、灾情，上报省红十字会；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接收社会捐赠，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3.2 三级应急响应

3.2.1 启动条件

市内发生 5.5—5.9 级地震；灾情较重，多个乡镇房屋损毁，出现一定人员伤亡，部分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3.2.2 响应行动

市红十字会全员到岗，分组开展工作。前方工作组做好赶赴灾区准备；紧急调拨 2 万元的物资运往灾区；募捐工作展开；实时向省红十字会上报灾情信息。

3.3 二级应急响应

3.3.1 启动条件

市内发生 6.0—6.4 级地震；灾情严重，大面积房屋倒塌，出现较多人员伤亡，大量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物资、医疗、安置保障压力较大。

3.3.2.响应行动

市红十字会全员到岗，分组开展工作。前方工作组人员按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安排赶赴灾区开展工作；紧急调拨不少于 6 万元的物资运往灾区，联系运输车辆和搬运工做好物资调运工作；

全面开启社会募捐工作，调集县市人员参与工作；做好志愿者招募和保障；实时向省红十字会上报灾情信息；做好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相关协调工作。

3.4 一级应急响应

3.4.1 启动条件

市内发生 6.5 级及以上地震；灾情特别重大，大范围房屋损毁倒塌，重大人员伤亡和失联，大规模群众受灾转移，灾区基础设施严重损毁；人道救助任务极重。

3.4.2.响应行动

市红十字会全员到岗，分组开展工作。前方工作组人员按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安排赶赴灾区开展工作，协同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评估组开展评估和相关协调工作；紧急调拨不少于 10 万元的物资，联系运输车辆和搬运工做好大量物资调运准备；全面开启社会募捐工作，市内县市区域协作机制

启动，调集县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参与工作；发出志愿者招募公告，做好志愿者招募和保障；适时向省红十字会上报灾情信息。

4.应急处置流程

4.1 震后先期处置（0—2 小时）

办公室及时查收灾情通报并报告主要领导，主要领导到应急管理局参加相关会议；赈济救护科快速对接灾区县市红十字会摸排初步灾情，做好物资调运准备（运输车辆和搬运工人联系协调），向省红十字会电话报告灾情；宣传筹资科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准备。视情况做好临时仓储准备，前方工作组出发准备。

4.2 中期全面处置（2 小时—72 小时）

启动应急值班值守。前方工作组在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县市红十字会开展相关工作；首批应急物资装车运出；协助红十字救援队开展前期评估。募捐备案；发布捐赠款物接收公告，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汇总、使用公开准备工作；开通捐赠热线。

4.3 后期常态化（72 小时后）

对接灾区刚性需求物资清单并做好分配和预分配；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困难群体精准救助；每天 16 点汇总相关数据信息，核准需求信息并更新发布接收捐赠款物公告，根据灾区需求调整救助重点，优化款物分配方案；收集舆情信息并进行处置；规范捐赠款物收尾清算、台账归档、公开公示，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对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开展校园、村居、公益设施等符合红十字会相关法规的帮扶重建。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根据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调整及震情余震发展、灾情变化、救援进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由应急指挥组研判后进行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后转入灾后常态化帮扶、恢复重建工作。

5. 应急准备

5.1 队伍建设

常态化开展桌面推演，每年组织市、县市红十字会人员针对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捐赠款物接收管理为重点的演训；选送人员加上级红十字会救援队培训；派员参加灾害救援，提升队伍素质。招募红十字应急志愿者，分级分类登记管理和参加培训演习，确保震后可快速集结、有序参与救援。

5.2 物资保障

做好物资储备库日常管理，定期盘点和对账，对代储物资提出轮换更新、过期报废建议，确保应急物资完好可用。签订应急物流框架协议，协议应急运输和仓储工作，保障物资快速调拨。

5.3 装备保障

对救援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通信设备按期充值和充放电，保持装设备良好状态。

5.4 应急准备指导

把应急准备作为对县市红十字会日常指导和调研重点，督促修订完善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对临时储运准备统筹考虑，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及时高效开展工作。

5.5 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紧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参与和组织志愿者队伍、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等进行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5.7 工作任务清单调整

根据《楚雄市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结合市红十字会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清单，每年对《市红十字会落实〈楚雄市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清单》进行调整完善。

6. 附则

6.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2022年9月印发的《楚雄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与本预案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预案为准。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